

昆明理工大学文件

昆理工大校发〔2021〕43号

昆明理工大学关于印发 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及直属部门：

《昆明理工大学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办法》已经 2021 年第十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2021年9月15日

昆明理工大学来华留学生教学管理办法

为实现我校来华留学生（以下简称：留学生）教育教学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切实提高教学质量，助力我校国际化水平的不断提升，根据国家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学校招收和培养国际学生管理办法》〔令第 42 号〕，教育部《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试行）》（教外〔2018〕50 号）等有关法规，并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中的留学生，是指接受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的来华留学生。

接受学历教育来华留学生的类别为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接受非学历教育的留学生类别为：汉语进修生、来华交流短期项目留学生、研究学者等。

国际学院负责对以上各类各层次来华留学生的汉语、公共汉语类课程以及中国概况类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

一、学历留学生

（一）报到注册

学历留学生原则上每学期必须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到国际学院和所在专业学院办理报到手续、进行学籍注册；国际学院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内，将实际报到学生名单报送研究生院、教务处备案。

（二）语言能力

1. 凡申请修读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留学生在进入专业学院学习前，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的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相当于汉语水平考试4级（HSK4）水平〕；申请修读汉语国际教育等中文类硕士专业的留学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相当于汉语水平考试5级（HSK5）〕。

2. 凡申请修读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且接受学历教育留学生在进入专业学院学习前，以英语（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英语（外语）应当达到雅思6.0或相当水平。汉语补习生完成一学年的汉语补习后应达到上述水平，未达到该水平者原则上不予办理进入相关专业学习或注册等手续。

3. 凡申请修读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且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相当于汉语水平考试5级（HSK5）〕；汉语国际教育等中文类硕士专业的留学生毕业时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五级水平〔相当于汉语水平考试6级（HSK6）〕。

4. 凡申请修读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且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以英语（外语）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毕业时本科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相当于汉语水平考试4级（HSK4）〕；硕士研究生、博士

研究生的中文能力应当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三级水平〔相当于汉语水平考试 3 级（HSK3）〕。

（三）汉语类课程学习

1. 凡申请修读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留学生，以中文为专业教学语言的学科、专业中，未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相当于汉语水平考试 4 级（HSK4）〕要求者，入学后必须先进行一年的汉语学习，达到 HSK4 级水平方可进入专业学院学习；留学生汉语学习期间的学籍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由国际学院负责。

2. 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相当于汉语水平考试 4 级（HSK4）〕的本科留学生（除建筑、医学等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外）首先进入昆明理工大学本科留学生一年级平台学习，由国际学院按照《昆明理工大学本科外国留学生一年级平台教育教学管理办法》〔昆理工大校教字（2016）2 号〕进行管理；硕士或博士留学生研究生直接进入相关专业学院学习，由相关专业学院负责其学籍和教育教学管理工作。

3. 未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相当于汉语水平考试 4 级（HSK4）〕的留学生，原则上不得进入专业学院学习，继续在国际学院进行汉语学习，直到达到《国际汉语能力标准》四级水平〔相当于汉语水平考试 4 级（HSK4）〕，方可进入专业学院学习。此期间的汉语类课程的学费由留学生自行承担，学生需在规定时间内缴纳学费，方可继续进行汉语课程学习。

（四）专业学习

1. 国际学院负责指导学历留学生到相关专业学院报到，相关学院的教师或导师帮助学生进行选课等工作，并完成相关表格的填写或登记，报送有关部门。

2. 留学生进入专业后，各培养单位应按照培养方案组织实施各教学环节。培养单位应当有计划地对留学生开展入学教育，帮助留学生熟悉培养方案、教学要求和考核方式；掌握学习方法，适应教学和学习环境；了解教学设施和资源的使用。学历留学生所在专业学院负责留学生的学籍、教学和日常管理，根据统一的教学计划和培养方案指导留学生的学习，结合留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

3. 在同一课程中，留学生课程考试考核方式应当与中国学生考试考核方式相同。

4. 留学生的实践教学应当在满足专业要求的同时，与留学生的职业规划相结合，适应国际化人才培养的需要。

5. 留学生完成学业，经毕业资格审查合格，由国际学院负责向研究生院和教务处申报，发给学历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由国际学院负责申报，由教务处和研究生院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

（五）必修汉语课程及学分要求

1. 根据上级文件精神，汉语和中国概况两类课程是接受学历教育的留学生的必修课。我校学历留学生在毕业前必须修读汉语

阅读与写作（4 学分）、科技汉语（4 学分）、中国概况（2 学分）、中国文化概论（4 学分）等四门课程，成绩考核合格，方可获得相应学分。

本科留学生在一年级本科平台阶段完成以上四门课程的修读，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国际学院每学年为硕、博留学生滚动开设以上四门课程，秋季学期开设汉语阅读与写作和中国概况，春季学期开设中国文化概论和科技汉语。硕、博留学生完成课程的修读，成绩合格，获得相应学分。

已经获得以上四门课程学分的本科留学生毕业后继续在我校攻读硕士研究生或已经获得以上四门课程学分的硕士留学生毕业后继续在我校攻读博士研究生，由国际学院开具以上四门课程的学习成绩和学分证明，由留学生所在专业学院予以认可后，留学生可申请免修以上四门课程。

2. 留学生免修国防教育环节和军事课程（含军事理论教学和军事技能训练）。政治理论作为学习哲学、政治学专业的留学生的必修课，其他专业的留学生可以免修。留学生可根据个人情况选修英语课。

（六）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

各培养单位在组织留学生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时，应该按教学计划安排留学生与在校的中国学生一起进行；但在选择实习或实践地点、内容时，应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二、非学历留学生

非学历留学生的教学和管理由国际学院与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会商后，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负责实施。专业进修生、访问学者的教学管理由所在学院负责，按照中外学生教育管理“趋同化”原则进行管理。

三、附则

（一）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国际学院负责解释。

（二）自发布之日起《外国留学生教学管理办法（试行）》（昆理工大校学字〔2016〕4号）同时废止。

